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术 活动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类学术社团，陕西智库联盟成员单位：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术活动资助办法（试行）》已经省社科联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术活动资助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社科联《关于加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规范和加强陕西省社科联学术活动资助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学术活动资助旨在提升省级社科学术社团、基层社科联学术活动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学科建设，促进学术繁荣；引导省级社科学术社团、基层社科联聚焦我国特别是我省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进行交流研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学术活动资助坚持政治引领、学术为本，坚持服务大局、服务群众，实行绩效导向、公开申报、竞争择优、定额补助。

第四条 学术活动资助经费从财政拨付的省社科联部门经费（或专项经费）中安排。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五条 申报单位主办的专题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申报单位主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以及跨省的学术研讨交流活动。

第六条 鼓励学术社团、基层社科联承办省社科联主办的高层论坛(含三秦智库论坛)及陕西省社科界学术年会(简称学术年会)。

高层论坛是省社科联根据中省重大决策部署主办的理论研讨会、报告会、座谈会。学术年会是省社科联为我省社科理论界及业界搭建的一个多学科、跨领域的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学术研讨交流平台。高层论坛、学术年会由省社科联确定主题、时间、参会人员范围等。

联合申报高层论坛、学术年会及相关学术活动的优先予以支持。

第七条 省社科联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相关学术社团、基层社科联联合举办或独立承办指定的学术活动。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省社科联在每年第一季度,根据年度学术活动工作安排,公开发布资助项目征集通知。

第九条 资助活动申报主体为:

1. 省级社科类学术社团;
2. 地市、高校社科联;
3. 陕西智库联盟成员单位。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

2. 省级社科类学术社团学应当在近 2 年民政部门的年度检查中为合格等次。

3. 高校、地市社科联应当在近 2 年省社科联年度考核中为良好等次。

第十一条 省社科联学会部从政治方向、活动主题、活动规模、人员力量、预期效果、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结合申报活动方案可行性，综合考量申请单位自身条件和信誉记录，提出建议名单，报省社科联党组审定。给予资助的项目，在社科联网站及时予以公布，并书面通知各承担单位。

第四章 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获得资助的活动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包干使用。资助经费不得用于：

1. 租赁办公场所或基础设施建设；
2. 内部专职工作人员的劳务费；
3. 与受资助学术活动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高层论坛及学术年会项目资助标准为 1-2 万元，学术活动资助项目不超过 1 万元。确有重大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经省社科联同意后，资助经费可酌情增加。

第五章 资助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资助活动须按照申报方案承诺组织开展学术活动。须在活动开展前 10 个工作日，向省社科联学会部

报送具体活动方案。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报送活动成果，包括论文集、决策咨询报告、会议综述、新闻报道等。

第十五条 高层论坛活动开展时，须注明“陕西省社科界高层论坛”字样；学术年会分场活动开展时，须注明“陕西省社科界学术年会分场活动”字样；学术资助活动开展时，须注明“陕西省社科界学术活动资助项目”字样。

第十六条 资助活动应在当年内完成，一般不跨年度。因特殊情况延期的，应提前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因故不能举办的，应及时提出终止申请，并通过原渠道退回资助经费。

延期活动和终止活动，取消其申报单位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学术活动开展情况作为评选先进社团、优秀社科工作者的重要指标。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学会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